

# 生产销售假兽药获刑15年被罚500万元

## 最高法发布“农资打假”典型案例

□ 本报记者 蔡长春

为牟取暴利，犯罪分子铤而走险生产销售假种子、假兽药、假农药，最终均受到了法律的严厉制裁……

当前，春耕春播已经进入关键期。为“推动乡村振兴，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进一步做好2021年“农资打假”案件审判工作，切实维护农民利益，最高人民法院近日发布3起典型案例。

最高法刑一庭负责人指出，我国脱贫攻坚战取得全面胜利，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在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的历史关口，各级人民法院要充分认识到“农资打假”案件审判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继续保持对农资制假、售假犯罪的高压态势和打击力度，积极延伸审判职能，最大限度地保护农民利益，为巩固和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 销售伪劣花生种子被判刑

2017年春，被告人李某伟在吉林省将购进的原产地南方的商品花生米(外包装无任何标识)，在无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未到农业部门备案的情况下，假冒“四粒红”花生种

子对外出售，其中销售给被告人项某忠约22万斤，销售给李某文(另案处理)和徐某兵、张某祥、孙某伍等人(均已另案判刑)共约11.92万斤。

项某忠明知从李某伟处所购“种子”无正规标识，且缺乏“纯度、净度、水分、发芽率”等重要指标，为牟取利益，冒充“山东种子”或“通榆四粒红”，一部分转售给徐某兵、另一部分由杨某祥、郑某红、周某琼、张某宝等人(均另案判刑)帮助销售给农民，李某文将所购假种子转售给付某(另案处理)。项某忠、付某、徐某兵、张某祥、孙某伍等人将该假种子销售给黑龙江省肇源县、吉林省通榆县和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共322户农户，销售金额共计约238万元，种植面积共计约1450公顷，均不同程度减产，造成经济损失共计约1448万元。

经鉴定，涉案种子为假种子。一、二审法院以销售伪劣种子罪分别判处被告人李某伟有期徒刑15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0万元；判处被告人项某忠有期徒刑10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万元。

经鉴定，涉案兽药为假兽药。刘某主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自首。一、二审法院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分别判处被告人刘某有期徒刑15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万元；判处被告人周某有期徒刑12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万元；其余被告人亦被判处有期徒刑。

生产销售假农药获刑15年

2014年至2018年9月，被告人王某春投资购买设备、原料，招聘工人，分别在山东省梁山县梁山镇独山村附近废旧厂房内、梁山县杨营镇侯寺村某养殖场内、梁山县黑虎庙镇吴楼村某养殖场内，伙同他人私自生产多家品牌的假农药并予以销售。其间，被告人王某辉提供银行卡帮助王某春结算假农药款，偶尔接送工人上下班。被告人王某勇、毕某环等均参与了部分非法生产、销售假农药的犯罪。在犯罪中，毕某环在杨营镇、黑虎庙镇两处厂房并负责管理该处工人，间或运输货物；王某勇运输假农药并办理托运手续，代收货款；被告人毕某存、王某灵、杨某云、薛某香在杨营镇、黑虎庙镇两处厂房内帮助生产假农药。

经查，王某春和王某辉生产、销售假农药金额为218.99万余元；王某勇参与销售假农药金额为65.94万元；毕某环、毕某存、杨某云、薛某香、王某灵参与生产的假农药销售金额为35万余元。毕某环、王某勇等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均系自首。

一、二审法院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分别判处被告人王某春有期徒刑15年，并处罚金人民币90万元；判处被告人王某辉有期徒刑7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其余被告人亦被判处有期徒刑。

本报北京3月17日讯

江西检察机关“六稳”“六保”让企业安心群众暖心

江西检察机关“六稳”“六保”让企业安心群众暖心

江西检察机关“六稳”“六保”让企业安心群众暖心



近日，在北京市延庆监狱五监区，民警对照国家通用手语教程，教聋哑服刑人员用手语“唱”国歌，表达对祖国的爱。图为民警正在指导于某用手语“唱”国歌。 本报记者 徐伟伦 本报通讯员 张国栋 摄

# 青海出台意见扎紧文物保护法治铁笼

本报讯 记者徐鹏 近日，青海省人民检察院与省文物局会签《关于建立文物保护单位行政执法与公益诉讼检察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旨在促进解决青海历史文化古迹和文物保护单位中的公益损害突出问题，持续深化文物保护单位行政执法与公益诉讼检察协作配合，合力服务保障文化强省建设，不断满足全省各族群众精神文化需求，助推创造高品质生活。

《意见》强调，全省各级检察机关要聚焦文物保护单位中的公益损害行为，重点监督“擅自修建、改建、添建、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未经批准擅自对文物保护单位内或建设控制地带内实施基本建设工程的；转让或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

# 提高学习质效助力政法队伍教育整顿

## 大庆市委政法委开发“学习教育”网上平台

本报讯 记者张冲 为提升学习效率，保证全员覆盖，促进学深学实，黑龙江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第五指导组进驻大庆以后，指导大庆市委政法委借鉴“学习强国”模式，依托“大庆政法”公众号，开发启用了“学习教育”网上平台，受到基层广泛欢迎。据悉，该平台自3月10日启动运行以来，两天内干警注册率100%。

“学习教育”网上平台设置政治教育、警示教育、英模教育三大专栏模块，下设应知应会、红色空中课堂、优秀征文展播、警

未依法履行备案程序、转让或抵押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改变其用途的；未经文物保护单位批准，擅自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文物建筑管理，使用单位未按规定落实消防安全责任的，未按安全规定标准为文博单位配备防火、防盗设施”等违法情形。

《意见》指出，全省各级检察机关和文物部门要坚持专项行动和常态监管相结合，聚焦法人违法、盗窃盗掘、火灾事故三大风险，严肃查处重大文物违法案件和安全隐患。文物部门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及时发现和整改隐患，制止并查处违法行为，检察机关要加大对盗窃、盗掘、倒卖、走私等文物违法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建立文物安全长效机制，要加强协作配合，健全案件线索和信息资源互通共享、

及时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强化诉讼过程协作、健全文物管理责任等工作机制，共同研究解决在执法司法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努力实现文物保护工作法治化、规范化和常态化。

《意见》要求，要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配合文物部门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工作，助推建立高效、灵敏、协同的文物保护单位机制。要采取磋商、走访、召开圆桌会议等方式，共同分析研判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不断凝聚文物保护合力。要建立联席会议、联络员、重大情况通报、联合宣传机制，广泛凝聚保护文物、促进依法行政的共识，深入挖掘青海历史文化、红色文化、民族文化、民俗文化、宗教文化等文物资源的价值内涵，提升全社会的文物保护意识和法治理念。

并即时生成，动态更新，平台内即有干警个人排名和所在系统排名，破解了学与不学一个样，学多学少一个样，学浅学深一个样的难题。据此，还将指导大庆开展“十大学习标兵”评比活动，形成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数据后台可以随时掌握各单位、各系统以及每名干警的学习情况，及时通过线上通报和线下督导的方式指出改进意见，防止问题积压。待学习教育环节结束后，按照“三看”标准可以对全领域学习情况进行研判，确保评估科学、“补课”精准。

□ 本报记者 郑剑峰 孙立昊洋 □ 本报通讯员 范继东

“十四五”时期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陕西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奋力谱写陕西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的关键期。面对百舸争流你追我赶的态势，如何实现陕西检察工作在既有良好基础上的新发展，打好追赶超越的主动仗？

在第十五次陕西省检察工作会议上，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旭光代表陕西检察人作出回答：站在新的历史交汇点上，全省检察机关要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牢记习近平总书记谆谆嘱托，对标对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最高检工作安排，以开展“有进步、有站位、有品牌”争创活动为抓手，贯通落实“五项要求”“五个扎实”，全面开启新发展阶段陕西检察事业新征程，跑好属于我们这一代陕西检察人的追赶超越接力赛！

前不久，陕西省委、省政府召开凝心聚力开局起步暨重点项目工作会议。与此同时，陕西省检察机关“三有”争创活动也按下“加速键”。

### 找差距 补短板 争进步

“2020年，全省检察业务核心数据进入全国前十的只有28项，仅占33.3%，刑事‘案-件比’1:1.53，‘件’高出全国平均水平0.1，差距不小，还需要进一步降低！”新年伊始，王旭光在年度首次业务数据分析研判会上，就降低刑事“案-件比”等工作提出明确要求。

起跑就是冲刺，开局就是决战。省检察院各部门开始调研分析，找差距、补短板、查弱项，对部分问题突出的业务数据，逐案翻看，很快，问题导向鲜明的分析报告摆在了每一位院党组成员的案头。

经过深入研究、广泛论证，省检察院决定在全省检察机关深入开展“三有”争创活动，明确要求：对优势明显的业务要稳固保持，对中等的指标要跨进前列，争取领先，处于落后的指标则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工作统筹，争取尽快“脱后”。

在充分学习理解《检察机关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的基础上，以“案-件比”为核心的64项业务指标清单迅速“出炉”。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各业务条线以先进为榜样，逐项明确业务数据纵向进步年度目标，细化分解季度、半年达标任务。

号角吹响，铺就砥砺前行之路，全省检察机关闻令而动。西安市检察院要求全市检察机关保持“不进则退，慢进也是退”的危机意识，凝聚“九牛爬坡，个个出力”的奋斗合力，即刻进入工作状态，人人担责，全员参与，扎实推进目标任务。

榆林市检察院创立“基层院+各条线”双向提升、共同进步点线结合的工作机制，要求所辖13个基层院和各业务条线有进步，走在前，不掉队！渭南市检察院坚持“三注重三结合”，把“三有”争创与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相结合，与全市工作大局相结合，与队伍建设相结合，推动检察业务工作精准发力。

### 求极致 谋发展 抢站位

站位决定方位，思路决定出路。省检察院党组认为，检察业务一定要放在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当中来谋划和推进，跳出数据看数据，跳出检察看检察，始终聚焦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检察工作自身高质量发展，努力提升检察工作贡献度、影响力。

“三有”争创活动明确提出，聚焦党和国家工作大局，贯通落实“五项要求”“五个扎实”，围绕服务大局、为民司法、检察改革、队伍建设、党建整合等，对今年工作再谋划、再完善，确保谋深谋实，团结一致攻坚克难，追求极致勇争一流。

一年之计在于春，追赶超越正当时。延安市检察院提出要大力弘扬延安精神，传承陕甘宁边区优秀司法文化，将进入全省先进、争创全国一流确定为发展目标，奋力争当“三有”排头兵。

榆林市检察院采取“项目化”推进方式，将保护黄河、长城公益诉讼专项活动以及检察公益诉讼等代表性工作定位为重点培育对象，加大人力、物力做精做实。西安铁检分院立足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十年禁渔”，着手打造生态检察新模式，与法院、公安机关和水利、农业农村部门深入座谈，凝聚打击、惩治和公益保护工作合力。

通过紧密配合开展“三有”争创活动，全省检察机关“赶早”的心态、“争先”的姿态、“赶超”的状态已经形成，多项业务核心数据在全国排名呈明显上升势头。

### 抓特色 树典型 创品牌

品牌饱含价值，体现的是含金量。这些年，陕西检察工作不断强化特色工作引领。“六彩”公益诉讼监督形成新格局，“检务督导面对面”入选陕西省首届“十大法治事件”，一批亮点特色工作不仅成为各业务条线上的“明星代言人”，更成为陕西检察的“金字招牌”。

向先进典型学习，人思上、人心思好、人心思进的导向更加鲜明。“全省担当作为好干部”谭鹏，“全国模范检察官”孙华利，“全国优秀女检察官”李宝玲以及舍己救人的“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王洪强、李瑞霖，就是其中的优秀代表。

在品牌建设工作上，省检察院进一步强化各级检察机关品牌意识，及时发现来自一线、有温度、接地气的鲜活经验，认真总结推广，培育壮大特色检察集群，始终做到心中有全局、手中有典型、工作有站位。

新的一年，“有品牌”依然是全省检察机关的重头戏。西安市检察院围绕驻公安行政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检察室、知识产权综合保护试点等，努力打造有品牌、有典型的西安检察特色工作集群。

汉中市检察院围绕打造亮点工作，创造典型经验，办理精品案例，选树标兵人物，要求各基层院、各业务条线做到“三个一”，让工作品牌、文化价值形成导向、彰显特色。商洛市检察院突出争创重点，聚焦“商山细雨”未检品牌、“阳光检察”党建品牌，努力在扬优势上下功夫，蹄疾步稳做优特色工作。

逐梦前行，必须坚定决胜千里的决心信心。“陕西人要好，向好，我们有很多工作都在全国有位置，叫得响。要在历届党组和广大干警共同努力下做好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发展陕西检察事业，以赶超老秦的‘劲劲儿’，不用扬鞭自奋蹄，争创‘三有’不停歇，奋力谱写陕西检察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王旭光说。

# 武汉公安政务窗口均推周六延时服务

本报讯 记者刘志月 通讯员武襄璋 “上班没空办、下班没处办”，是很多群众办理行政审批事项的现实状态。为切实解决这一难题，湖北省武汉市公安机关全面推行周六延时服务，这是武汉市公安局最新出台的全市公安机关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意见中一项举措。

实施意见要求严厉打击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违法犯罪，依法保护市场主体，依法加快办理涉企案件事件，保障市场主体安心经营、放心投资、专心发展。实施意见还要求武汉公安机关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民事责任与刑事责任界限，严禁以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依托执法办案平台，加强涉企及相关权益保护案件抽查，围绕执法不作为、执法不公、执法不严、刑事执法介入经济纠纷等，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巡查和监督，提升执法能力和执法水平。

有进步 有站位 有品牌 陕西检察争创“三有”跑好追赶超越接力赛